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302执147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市置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前进路8-1号。

被执行人：周文娟，女，1970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住所地：辽宁省海城市腾鳌镇黄土村（黄土堡村）137号。

原告鞍山市置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文娟追偿权纠纷一案，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0302民初409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执行人鞍山市置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周文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周文娟至今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文娟名下位于鞍山市高新区临城街1-79号西酉酒店式第一幢1单元7层32号，产籍号：42-107-42-10732，面积为63.23平方米。